2023年度

墨脱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林芝市关于司法行政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承担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3）承担统筹规范性文件拟定审查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法律适用性的建议，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具有法律适用性的意见、措施。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全县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安置帮教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等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相关资料的藏文翻译工作。

（7）协助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林芝片区的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资格证书管理和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8）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并负责实施。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信息科技等保障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司法局机关、下属单位警务管理和综合督察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设立墨脱县法律援助中心，归口县司法局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

墨脱县司法局机关共有编制9名（局5个编制、司法所4个编制、法援中心2个编制），实有干部17人。其中：正科级干部3名，副科级干部7名，一级科员7名。本单位公益性岗位2名、三支一扶人员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6名。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各项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常态化学习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纳入到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计划和县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安排中，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在墨脱落地生根。**二是**强化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对法治建设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定期听取全县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召开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全年法治建设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共60余人开展履职述法工作并提交述法报告。**四是**强化统筹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全面依法治县、全年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要点。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到政府年度目标任务中，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五是**着力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执法专项检查3次、执法单位“三项制度”专题培训2次，执法考试1场次。**六是**深入推进墨脱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召开各类动员部署会议3场次，推进会7场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活动共11次，开展执法检查34次。

**（二）扎实推进法律服务工作。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迎接了自治区“八五”普法中期督导验收，举办各类法治宣传活动71场次，出动宣传人员97人次，悬挂横幅54条，受教人数84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600余份。组织全县法律明白人进行了业务培训。**二是**积极推进局党组班子接待来访群众活动48次，法律援助中心成功调处5件矛盾纠纷案件，接待咨询683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386份，审核各部门合同355份。

**（三）调解工作。一是**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深入各乡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法治宣传”活动，同时招聘了6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二是**加快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的建设，在县委政法委的组织领导下，我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正式成立揭牌，设立了县乡村共55个“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四）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活动2次、业务知识培训1次，切实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和行动轨迹，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三是**强化教育帮扶。依托矫正小组累计开展走访谈话工作206人次，集中教育学习28场次，个别教育146人次，公益劳动30场次。**四是**强化协作配合。召开了墨脱县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暨2023年社区矫正第一次联席会，建立了墨脱县社区矫正与信息共享机制，规范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五是**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制定了2023年社区矫正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3月份“两类人员”管控方案、虫草采挖期间两类人员管控方案。**六是**开展督导检查。不定期对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工作检查，截至目前对各乡镇社区矫正工作累计检查10次，发现问题3件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已整改完毕。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749.26万元、支出749.2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分别增加100.3万元、100.3万元，上升15.45%、15.45%。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增加4名单位人员）。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均为749.2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增加100.3万元，增长15.45%。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增加4名单位人员）。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3年度全年预算收入、支出均为749.26万元，2023年度全年决算收入、支出均为749.26万元，2023年度预算、决算无差异。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2023年度收入749.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9.26万元，占100%。

(2) 2023年度支出74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33万元，占83%；项目支出130.93万元，占17%。

(3)2023年度收、支均为749.26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100.3万元，增加15.45%。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增加4名单位人员）。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6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年决算支出5.47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5.47万元。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47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6.91万元，减少55.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对单位公车进行了更换了轮胎并进行了大维修产生维修费较高。

(2)会议费支出情况

 无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年产生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培训费2.82万元。

(4)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无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749.26万元，占本年收、支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收、支增加100.3万元，增加15.45%。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增加4名单位人员）。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9.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4.61万元，占79.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61万元，占8.36%；卫生健康支出34.2万元，占4.57%；住房保障支出57.82万元，占7.72%。

 墨脱县司法局

 2024年11月18日